



## II. 福利

在過往一年，我們致力落實 72 項承諾，這些承諾中：

- 28 項已經實現；
- 36 項正如期進行；
- 2 項尚要檢討；
- 4 項進度較預期慢，但我們正積極採取措施，加快工作進度；以及
- 我們正繼續努力，推展 2 項持續的工作。

現按每個主要工作範疇詳細報告如下：

### 照顧長者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	----	------

#### 老有所養

##### 已完成的項目

- |                    |  |  |
|--------------------|--|--|
| <p><b>1997</b></p> | <p>1. 由 1998 年 4 月 1 日起，把在綜援計劃下每年發放給長者的農曆新年特別津貼和康樂津貼合併，並把津貼額由每年 550 元大幅增加至每月 380 元。所有綜援的受助長者將會獲得此額外款項。</p> | <p>我們已在 1998 年 4 月增加每月發給長者的綜援標準金額，以 1997 至 1998 年度價格計算，增加了 380 元；以身體健全的單身長者可得金額計算，實質增加為 19%。</p> |
|--------------------|--|--|

## 老有所屬

### 鼓勵家庭支援

#### 已完成的項目

- |      |    |   |   |
|------|----|---|---|
| 1997 | 2. | 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增加起居照顧員的人手，以改善對患有癡呆症長者的服務，並延長這些中心的開放時間，在周六下午也開放，為長者提供服務。 | 我們已由 1998 年 7 月起推行這些改善措施。   |
| 1997 | 3. | 對家務助理服務進行檢討，研究是否可以發展更有效的服務。                                       | 顧問研究已經完成，研究結果已在 1998 年 5 月向安老事務委員會匯報。我們打算在未來數年推行一些試驗計劃，改善現有的家務助理服務，以提供更多家居照顧服務。 |

#### 如期進行的項目

- |      |    |   |   |
|------|----|---|---|
| 1997 | 4. | 在 1998 至 1999 年度，增設 15 支家務助理隊，為與家人同住的長者提供援助。(這 15 支家務助理隊並不包括下文第 7 項所述，在 1994 年承諾增設的 60 支家務助理隊。) | 我們已增設兩支家務助理隊，並會在 1998 至 1999 年度完結前，增設其餘 13 支隊伍。   |
| 1997 | 5. | 在 1998 至 1999 年度，成立兩間護老者支援中心，為護老者提供支援及訓練。   | 首間中心會在 1998 年 12 月啟用，第二間中心亦會在 1999 年 3 月啟用。       |
| 1997 | 6. | 在 1998 至 2001 年的 3 年內，增設 9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 我們會在 1999 年 3 月增設首兩間中心，並預計可在 2001 年 3 月或之前達到整體目標。 |

### 進度較預期慢的項目

- |      |    |                                     |   |
|------|----|-------------------------------------|---|
| 1994 | 7. | 在 1998 至 1999 年度完結前，一共增設 60 支家務助理隊。 | 我們已增設 54 支家務助理隊。其餘 6 支隊伍會附設於長者綜合服務中心，但由於有關中心的建築和裝修工程有所延遲，設立這些隊伍的進度亦受到阻延。預計其中 5 支隊伍會在 1999 至 2000 年度投入服務，而最後一支則在 2000 至 2001 年度設立。 |
|------|----|-------------------------------------|---|

### 增加受資助院舍宿位的供應量及改善服務質素

#### 已完成的項目

- |      |     |   |   |
|------|-----|---|---|
| 1997 | 8.  | 提供資源予 23 間大型安老院舍，以聘用富經驗的物理治療師。  | 有 23 間安老院舍內的二級物理治療師職位，已在 1998 年 7 月升格為一級物理治療師職位。      |
| 1997 | 9.  | 開設一個新的物理治療技工職級，讓物理治療師可以更有效運用時間，為病人服務。   | 我們已經開設物理治療技工職級，並在 1998 年 7 月為安老院舍開設了 23 個物理治療技工職位。    |
| 1997 | 10. | 繼續提供療養院照顧補助金，讓身體虛弱的長者能安老有所。這可使大約 460 名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在健康轉壞時，可以繼續留在熟悉的環境中接受護理，而無須遷往其他院舍。 | 我們會就 460 宗個案定期發放療養院照顧補助金。                             |
| 1997 | 11. | 安老事務委員會全面檢討長者對住屋和院舍照顧的長遠需求，並制定策略，讓公營和私營機構能夠通力合作，滿足長者的需要。委員會將在明年提出建議。              | 安老事務委員會已在 1998 年 9 月提交報告。■生福利局聯同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正■手研究委員會的建議。 |

- 1996 12. 為各類安老院舍服務(包括新設的護養院)的申請人編訂綜合輪候名單。這份名單會在1997年年底開始使用。
- 綜合輪候名單的電腦系統已由1998年2月起全面運作。

#### 如期進行的項目

- 1997 13. 通過「改善買位計劃」，增加受資助院舍宿位，在1998至2001年的3年內，共增加2 400個。
- 我們預計可以在1998年11月開始購買600個宿位。
- 1997 14. 第一間為身體衰弱的住院長者提供較高水平護理服務的護養院，會在1998年2月啟用。在1999年年底或之前，興建6間護養院，共提供1 400個護養院宿位；其中4間護養院在1997至1998年度落成，餘下兩間則會在1998至1999年度落成。
- 4間護養院已經投入服務，共提供950個宿位，餘下兩間護養院共設有450個宿位，將於1999年3月或之前落成。
- 1997 15. 繼續促進自負盈虧院舍的發展，為經濟能力較佳的長者，提供受資助院舍以外的另一選擇。希望在2002年3月或之前，可以提供1 500個這類宿位。
- 有129個自負盈虧院舍宿位將在1998年11月開始使用，其餘宿位的籌劃工作進展良好。
- 1997 16. 在1998至2000年，推行一項「臨時應急」計劃，訓練270名登記護士，在安老院舍及其他設施服務。
- 我們已在1998年7月開辦首個訓練課程，共有101名見習護士修讀，第二和第三個訓練課程會分別在1998年11月和1999年3月開辦。
- 1997 17. 為受資助院舍提供一項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
- 我們會由1998年11月起，向受資助院舍發放這項補助金。

- 1997 18. 在 1998 至 2002 年的 4 年內，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 3 300 個受資助院舍宿位 (包括 585 個原定在 1997 年年底或之前提供的宿位)。
- 1996 19. 在 1997 年年中，完成一項有關長者對住院照顧和社區支援服務需求的研究，並根據研究建議，考慮如何改善為長者所提供的服務。

我們已在 1998 年 9 月或之前提供 165 個宿位，超過了原定的中期目標。我們預計可在 1999 年 3 月或之前提供另外 656 個宿位。

這項研究在 1998 年完成，顧問的建議正由安老事務委員會逐步跟進。

### 尚要檢討的項目

- 1995 20. 如經過研究後證實有關計劃可行，便會在 1997 年年底或之前設立一個電腦網絡，把各間由社會福利署、■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開辦的長者住宿院舍的電腦系統，與■生福利局的電腦系統連接起來，以簡化申請入住院舍的程序。

我們稍後會參考電腦化綜合輪候名單的實際經驗，檢討這項計劃是否可行和符合成本效益。該名單於 1998 年 2 月開始運作，我們當可在名單實際運作一年後，根據所得經驗，進行上述檢討。

### 進度較預期慢的項目

- 1993 21. 在 1997 年年底或之前，一共增加 5 888 個護理安老院和安老院宿位。

我們在過去 12 個月提供了 723 個宿位，所增設的宿位已達 5 468 個。我們會在 1999 至 2000 年度完結前，增設其餘 420 個宿位。

我們在過去一年就下列項目取得良好進展。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工作。

年份

承諾

- 1997 22. 研究可否發展一類新的護理中心，以便照顧能力缺損程度不同的長者，從而落實為長者提供持續照顧的概念。

## 老有所為

提供專責的醫療、健康護理及社會服務

### 已完成的項目

- |      |     |  |  |
|------|-----|--|--|
| 1997 | 23. | 增設一個社區老人精神科小組，以便及早提供診斷、介入服務和高質素的康復照顧。受惠的老人精神科病人每年將增加 4 600 名。                | 我們在 1998 年 9 月設立了這個小組。   |
| 1997 | 24. | 增設一個社區老人健康評估小組，為正在申請資助院舍宿位的長者作入住前健康評估，並為資助院舍提供外展專科醫療服務。受惠的年老病人每年將增加 1 625 名。 | 我們在 1998 年 9 月設立了這個小組。   |
| 1997 | 25. | 在家庭服務中心增添家庭個案工作者，提供輔導和個案工作服務，幫助那些情緒抑鬱和有自殺傾向的長者。                              | 我們已在 1998 年 6 月增設 26 個家庭個案工作者職位，以加強為有需要的家庭，包括有高齡成員的家庭，提供服務(請參閱「支援家庭」部分的第 1 項)。 |
| 1992 | 26. | 在 1997 年年底或之前，一共設立 70 間長者活動中心。   | 我們已達到整體目標。   |

### 如期進行的項目

- |      |     |  |   |
|------|-----|--|---|
| 1997 | 27. | 在 1998 至 1999 年度，開設 12 間提供綜合服務的長者健康中心，並在 1999 至 2000 年度，開設另外 6 間中心，為長者提供預防疾病及醫療服務。 | 7 間長者健康中心已由 1998 年 7 月起提供這些新服務。我們預計可如期達到整體目標。 |
|------|-----|--|---|

- 1997 28. 在 1998 至 1999 年度，成立 12 支長者健康外展隊，並在 1999 至 2000 年度，成立另外 6 支隊伍，為社區內的長者提供預防疾病及促進健康的服務，以及為護老者提供支援。
- 我們已在 1998 年 7 月成立 7 支長者健康外展隊。我們預計可如期達到整體目標。
- 1997 29. 在未來 5 年，提供超過 1 000 張療養院病床及 120 個老人科日間護理名額。
- 我們已在 1998 年 4 月提供 40 個老人科日間護理名額，並會在 1998 年 10 月提供 136 張療養院病床。
- 1997 30. 在 1998 至 2001 年的 3 年內，增設 8 間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可多為 7 000 名在社區安老的長者提供社區支援服務和社交活動。
- 我們已在 1998 年 8 月增設一間中心，而第二間中心會在 1998 年 11 月開始運作。我們預計可在 2001 年 3 月或之前達到整體目標。
- 1997 31. 在 1998 至 2002 年的 4 年內，增設 23 間長者活動中心。這將有助於滿足 10 000 位長者對社交和康樂活動的需要。
- 兩間中心將分別在 1998 年 10 月及 11 月投入服務，另外兩間會在 1999 年 3 月或之前啟用。至於其餘 19 間中心，則會於 2001 至 2002 年度或之前設立。
- 1997 32. 推行一項長者義工計劃，鼓勵長者對社會作出貢獻，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
- 推行長者義工計劃的時間，會配合下文第 33 項所述設立支援服務隊的時間。
- 1997 33. 在 2001 年 3 月或之前，在所有現有的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和新啟用的中心設立 36 支長者支援服務隊，向亟需照顧的獨居長者提供社區支援網絡和外展服務。這可為 12 000 名已登記要求獲得社區支援網絡服務的獨居長者提供協助。
- 我們正進行籌劃工作，以便於 1998 年 10 月在現有的長者綜合服務中心設立 30 支長者支援服務隊，推行長者義工計劃。其餘 6 支服務隊會在新的綜合服務中心啟用時設立。

### 進度較預期慢的項目

- 1992 34. 在 1997 年年底或之前，一共增設 14 間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由於建築問題以及難於購置合適地方，截至 1998 年 9 月為止，只增設了 11 間中心。雖然如此，我們預計可在 1999 年年中或之前達到整體目標。

我們在過去一年就下列項目取得良好進展。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工作。

- | <i>年份</i> | <i>承諾</i>                            |
|-----------|--------------------------------------|
| 1997      | 35. 研究長者活動中心可否與有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為長者提供康樂活動。 |

### 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

- | <i>年份</i> | <i>承諾</i> | <i>目前情況</i> |
|-----------|-----------|-------------|
|-----------|-----------|-------------|

#### 已完成的項目

- |      |   |                                     |
|------|---|-------------------------------------|
| 1997 | 1. 在 1998 至 1999 年度，開設 4 個高級物理治療師／高級職業治療師職位，為初級治療師提供所需的指導和培訓，以改善對殘疾人士的服務。 | 我們已在 1998 年 4 月 1 日開設這些職位。          |
| 1997 | 2. 在 1998 至 1999 年度，撥款 800 萬元，以贊助 1998 年 8 月在香港舉行的國際復康總會第十一屆亞太區會議。        | 會議已在 1998 年 8 月 23 日至 28 日順利舉行。     |
| 1995 | 3. 在 2000 年年底或之前，為殘疾人士增加 480 個輔助職業名額。                                     | 我們已在 1998 年 9 月或之前，增加共 480 個輔助職業名額。 |

- 1992 4. 在 1997 年年底或之前，為弱智人士、精神病康復者、失明長者和肢體傷殘人士增設 3 930 個宿位(增幅稍多於 100%)。
- 我們已在 1997 年年底或之前全面達到目標。
- 1992 5. 在 1997 年年底或之前，增設 2 110 個庇護工場名額及 1 650 個展能中心名額(其後在 1995 年修訂為 1 258 個，以反映不斷改變的需求)，以全面滿足弱智人士對日間服務的需求。在 1995 至 1996 年度，增設 440 個庇護工場名額和 230 個展能中心名額。
- 我們已在 1997 年年底或之前全面達到目標。

#### 如期進行的項目

- 1997 6. 在明年對各項康復及支援服務的需求作出最新評估，並會諮詢志願團體和非政府機構。我們會根據檢討的結果，訂定未來 5 年的發展計劃，以滿足需求。
- 我們已經與非政府機構舉行會議，檢討 10 多項服務的供求情況。我們會繼續研究其餘服務的供應和需求，以期在 1999 年年中完成整項檢討工作。
- 1997 7. 在 1998 至 1999 年度，增添 6 名善後輔導工作者，照顧離開中途宿舍的精神病康復者。
- 我們會在 1999 年 3 月或之前增設 6 個善後輔導工作者職位，並把這些職位分配給有關的非政府機構。
- 1997 8. 在 1998 至 1999 年度，增設 40 個住宿名額和 50 個展能中心名額。
- 有關名額可在 1999 年 3 月或之前裝修工程完成後增設。
- 1997 9. 在 1998 至 1999 年度，4 間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而設的宿舍的住宿服務時間由每周 5 天改為每周 7 天。
- 自 1998 年 7 月 1 日起，已有 3 間成人宿舍把服務時間由每周 5 天延長至每周 7 天。社會福利署現正就延長服務時間所需的額外資助，與第四間宿舍的營辦機構進行磋商。

- 1997 10. 在 1998 至 1999 年度：
- 為學前殘疾兒童提供 120 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
  - 在兼收殘疾兒童的幼兒中心，為學前殘疾兒童增設 48 個名額；以及
  - 在特殊幼兒中心，為患自閉症的兒童提供 36 個名額。
- 一 間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會在 1999 年年初投入服務，提供 60 個名額。另外 60 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會於 1998 年 10 月在 4 間現有的中心提供。
- 我們會於 1998 年 10 月在兼收殘疾兒童的幼兒中心增設這 48 個名額。
- 我們已於 1998 年 9 月在特殊幼兒中心為自閉症兒童增設 24 個名額。此外，我們正物色合適的特殊幼兒中心，以便在 1999 年 3 月或之前增設其餘 12 個名額。
- 1997 11. 在 1998 至 1999 年度，添置 5 輛復康巴士，以應付殘疾人士對固定路線和電話預約復康巴士服務日增的需求。
- 待招標工作在 1998 年 10 月完成後，我們便會添置新的復康巴士。
- 1997 12. 在 1998 至 1999 年度，在中九龍設立一間新的技能訓練中心，提供 156 個訓練名額，並撥款超過 600 萬元，以改善現有技能訓練中心的活動地方和設備。
- 新技能訓練中心的建築工程預期在 1998 年年底或之前竣工。該中心會因應實際需求，逐步增至 13 班，共提供 156 個訓練名額。此外，待招標工作在 1999 年年初完成後，現有的技能訓練中心便會進行翻新工程，並添置新設備。
- 1997 13. 分別在 1998 至 1999 年度及 1999 至 2000 年度動用 400 萬元，推行公眾教育活動，鼓勵市民接納殘疾人士。
- 我們在 1998 年 5 月共批出 363 萬元，作為在 1998 至 1999 年度舉辦公眾教育活動之用。我們會監察公眾教育活動的推行情況。

- |      |     |   |   |
|------|-----|---|---|
| 1997 | 14. |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的運作經驗，在有需要時檢討《殘疾歧視條例》內各項條文，並作出所需的修訂，使條例更臻完善。   | 平等機會委員會會在 1999 年年初完成《殘疾歧視條例》的檢討工作，並會提交建議，供政府考慮。   |
| 1994 | 15. | <p>在未來 4 年，採取下列措施，改善為自閉症患者提供的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設 78 個學前服務中心名額；以及</li> <li>– 增聘 82 名教師和專業人員，為學前服務中心約 200 名患自閉症的兒童，以及庇護工場和展能中心約 700 名患自閉症的成年人，提供更多訓練及支援。</li> </ul> | <p>我們已增設 72 個名額，餘下的 6 個名額會在 1999 年 3 月或之前設立。</p> <p>在 1998 年 10 月或之前，我們會完成招聘 81 名教師和專業人員，餘下的一個空缺會在 1999 年 3 月或之前填補。</p> |
| 1994 | 16. | 在 1998 至 1999 年度完結前，為殘疾兒童增設 737 個學前服務中心(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和特殊幼兒中心)名額。  | 自 1994 年以來，我們共增設了 677 個名額。至於餘下的 60 個名額，則會在 1999 年 3 月或之前提供。   |

### 幫助容易受不良影響的兒童／青少年，以及青少年罪犯

<i>年份</i>	<i>承諾</i>	<i>目前情況</i>
<b>已完成的項目</b>		
1997	1. 在 1998 至 1999 年度，把社會服務令計劃的適用範圍，由裁判法院擴大至區域法院、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	由 1998 年 5 月中開始，區域法院、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在判刑時，可選擇判處被告人參加社會服務令計劃。

- |      |    |  |  |
|------|----|--|--|
| 1997 | 2. | 在 1998 至 1999 年度提供撥款，把目前推行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改為長期計劃；為此，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會分別增設一支和兩支隊伍。 | 我們已取得撥款，由 1998 年 4 月 1 日和 10 月 1 日起，分別在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增設一支和兩支隊伍，以配合把試驗性質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改為長期計劃推行。 |
| 1997 | 3. | 在 1998 至 1999 年度，增設一支外展社會工作隊，以識別容易受不良影響的青少年，並為他們提供協助。                  | 這支新設的外展社會工作隊已在 1998 年 9 月中投入服務。  |
| 1997 | 4. | 在 1998 至 1999 年度，增設 14 個學校社會工作單位，為 22 間學生問題較多的學校提供服務。                  | 已經增設 14 個學校社會工作單位，並在 1998 至 1999 學年投入服務。   |
| 1997 | 5. | 在 1998 至 1999 年度，以試驗計劃形式設立兩支「青少年流動工作隊」，為經常於夜間流連在外的青少年提供協助。             | 兩支「青少年流動工作隊」已在 1997 年 10 月設立。我們已擬備初步報告，闡述兩支工作隊的運作情況。                                   |

#### 如期進行的項目

- |      |    |   |   |
|------|----|---|---|
| 1997 | 6. | 在 1998 至 1999 年度，在社會福利署的監護兒童事務課開設調解服務，幫助正在辦理離婚手續和分居的夫婦解決子女監護或探視權的紛爭。  | 社會福利署已安排該署的社會工作者接受有關的基本調解訓練，並讓他們在督導下實習調解技巧，為將在 1998 至 1999 年度完結前推行的試驗計劃作好準備。                          |
| 1997 | 7. | 在 1998 至 1999 年度，在一些選定的學校推行一項試驗計劃，以便進一步改善有關程序，及早識別容易受不良影響的學生，向他們提供協助。 | 試驗計劃的第一階段是協助那些被甄別為容易受不良影響的學生，防止他們誤入歧途；第二階段是進行縱向研究，評核這項計劃的成效。我們已完成試驗計劃的第一階段，並預計會在 2000 年 8 月完成第二階段的工作。 |

支援家庭		
------	--	--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已完成的項目		
1997	1. 在 1998 至 1999 年度，增聘家庭社會工作者，以加強家庭服務。	我們已在 1998 年 6 月或之前增設 26 個家庭個案工作者職位，以加強為有需要的家庭所提供的福利服務。
1997	2. 在 1998 至 1999 年度，增聘家庭社會工作者，以加強家庭服務及為內地新來港人士而設的輔導服務。	正如上文第 1 項所述，我們已增設了家庭個案工作者職位，以加強家庭服務。此外，我們亦在 1998 年 8 月或之前增設了 3 個社會工作者職位，以加強為內地新來港人士而設的輔導服務。
1994	3. 為了應付家庭支援服務預計增加的需求，同時又不致降低服務質素，我們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 1994 至 1995 年度，增聘 127 名家庭社會工作者和臨床心理學家；</li> <li>– 在 1995 至 1996 年度，增聘 110 名家庭社會工作者和臨床心理學家；以及</li> <li>– 在 1996 至 1997 年度，增聘 70 名家庭社會工作者和臨床心理學家。</li> </ul>	我們已委聘合適人選，在 1998 年 11 月或之前出任餘下的 8 個臨床心理學家職位。其餘所有職位亦已由合適人選出任。
1992	4. 在 1997 年年底或之前，增設 606 個日間育嬰園名額。	我們已提供其餘 104 個日間育嬰園名額。
1992	5. 在 1995 至 1996 年度，增設 200 個幼兒中心暫託名額；在 1996 至 1997 年度，再增設 75 個名額。	我們已增設了全部 275 個暫託幼兒名額。

### 如期進行的項目

- 1994 6. 確保警務處、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方面，保持緊密聯繫。
- 跨界別的防止虐待配偶工作小組會繼續統籌有關工作，處理虐待配偶的問題。工作小組亦已加強宣傳工作。

### 進度較預期慢的項目

- 1992 7. 在 1997 年年底或之前，增設 5 600 個日間幼兒園名額。
- 我們在過去 12 個月增設了 568 個日間幼兒園名額，因此，截至 1998 年 9 月為止，所額外增設的名額已達 4 768 個。我們已覓得適當地方，可在 1999 年 3 月或之前再增設 544 個名額。社會福利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計劃的建築和裝修工程的進度。

## 提供社會保障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	----	------

### 已完成的項目

- 1996 1. 跟進《綜援檢討報告書》的其他建議，把社會保障辦事處的人手編制大幅增加約 20%，為綜援申請人提供更快捷有效的服務。
- 我們已在 1996 年 4 月至 1997 年 4 月期間開設了 198 個職位，並在 1998 年 4 月恢復設立其餘 29 個職位，特別調查組和社會保障辦事處因而增加了 227 個職位，即加添了 20% 人手。

### 如期進行的項目

- 1997 2. 在 1998 至 1999 年度，在社會保障辦事處增設約 100 個職位，以確保向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受助長者，提供優質服務。
- 我們已在 1998 年 7 月完成了第一階段的招聘工作，開設共 67 個職位，並已作出委聘。其餘職位會在 1998 年年底或之前開設。

- |      |    |   |  |
|------|----|---|--|
| 1997 | 3. | 在 1998 年研究有關綜援計劃的範圍和管理，並就如何鼓勵和幫助綜接受助人重新投入社會工作，提出建議。 | 社會福利署已對有工作能力的綜接受助人進行一項性向研究，並評核了在該研究下推行的各項措施的成效。一個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的跨部門督導小組已制訂了一系列建議，以鼓勵和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接受助人自立，重新投入社會工作。我們現正就實行有關建議草擬詳細計劃。 |
| 1997 | 4. | 繼綜援檢討後，在 1998 至 1999 年度完成對公共福利金和有關事宜的檢討。            | 高齡津貼的檢討工作正如期進行。  |

### 監察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福利服務

<i>年份</i>	<i>承諾</i>	<i>目前情況</i>	
<i>如期進行的項目</i>			
1997	1.	在社會福利署設立服務表現事務組，推行服務質素評估制度。	服務表現事務組會逐步設立，預定在 1998 至 1999 年度開設的職位，已在 1998 年 9 月開設。
1997	2.	為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的員工提供有關現代管理的訓練，使他們有足夠的管理技能，應付新增的職責。	我們已在 1998 年 6 月成立一支訓練隊，並會由 1998 至 1999 年度第三季起，分期推行訓練計劃。

## 尚要檢討的項目

1996 3. 考慮過非政府機構的意見後，在 1997 至 1998 年度推行顧問研究所建議的新制度，以監察服務表現，即：

- 制定「服務質素標準」，作為監察非政府機構所提供服務的客觀準則；以及
- 設立「單位資助撥款」機制。根據這個機制，每個同類而規模相若的服務單位，都會獲得相同數額的資助。

由 1998 至 1999 年度最後一季起，我們會分階段實施服務質素標準、津貼及服務協議和服務表現監察措施。

非政府機構對我們就撥款方式提出的新建議表示有所保留。社會福利署現正研究其他方法，讓非政府機構可更靈活有效地運用所得資源，並精簡程序，以改善現行的資助制度。